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 章程

第一章 总则

一、组织性质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是在中共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委员会领导下，共青团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委员会具体指导下的学生组织，主要发挥服务学生的功能，是学校联系广大同学的主要桥梁和纽带。

二、组织宗旨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坚持以学生为本，坚持为了同学、代表同学、服务同学、依靠同学，从同学中来，到同学中去，是全心全意为学院学生服务的学生组织，是联系学校与学生的桥梁和纽带，代表和维护学生的具体利益。协助学校树立良好的校风、学风，开展丰富多彩的有益活动，引领广大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三、基本任务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的主要任务是在党的领导、团的指导下，团结和引导广大同学紧跟党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努力成长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结合本院自身特点，从本院实际出发，务实、创新、灵活、高效、全面深入地开展有益于全院学生德、智、体、美等全方面发展的各项工作；组织同学开展学习、科技、

问题、社会实践、勤工俭学及公益劳动等自我服务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带动、监督全院同学学习各类政治性会议活动。

第二章 会员

一、会员组成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承认学生会组织章程，均为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会员。

二、基本权利

本会会员有权对学生会组织工作进行监督，并提出建议、质询和批评；有权参加学生会组织开展的各种活动；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与表决权；对学生会的工作进行监督，提出批评、建议的权利。

三、基本义务

本会会员须遵守学生会组织章程，执行相关决议，完成各项任务；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遵守学院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努力学习、积极工作。

第三章 权力机构

一、学生代表大会

学生代表大会为学生会组织的最高权力机关。

（一）召开周期

每年至少召开 1 次。

（二）主要任务

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选举产生新一届领导机构；制定及修订组织章程；征求广大同学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发挥桥梁纽带作用。

（三）代表

1. 代表的产生

学校层面学生代表大会经班级、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代表名额一般不低于学生会组织所联系学生人数的 1%，名额分配要覆盖各个院、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 60%。

2. 代表的权利及义务

（1）代表的权利：通过符合学生会组织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2）代表的义务：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认真学习，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密切联系学生，反映学生的意见和要求；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3. 代表资格的终止

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

工作组审查资格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所在班级、院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二、常设机构

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委员会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学生会委员会委员由校级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一）召开周期

每年至少召集 1 次会议。

（二）主要任务

负责监督评议学生会组织工作、监察组织章程和工作条例实施情况、听取审议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讨论和决定其他重大事项等。

探索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简称“常代会”）。常代会不得代替学生会组织行使权益维护等日常执行功能。

第四章 执行机构

一、学生会组织主席团

1. 校级学生会组织设立主席团，由主席 1 名、副主席不超过 4 名组成¹。主席团作为学生会组织工作领导机构负责学生会组织的日常工作，向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负责并

¹ 主席团人数要求为单数，原则上主席 1 名，副主席不超过 4 名，否则须另附说明。

定期报告工作。

2. 校级学生会组织聘任校级团委专职干部为秘书长。

3. 校级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不得指定；候选人选须经班级团支部、所在院团组织推荐，学校团委集体讨论，报学校党委、省级学联同意后予以提名推荐；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并经学校党委审批，报省级学联备案。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及各部门负责人应为共产党或共青团员，政治合格，具有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4. 巩固和完善“一心双环”团学组织格局。校级学生会组织须明确1名主席团成员负责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已设立学校学生社团联合会的，其主要负责人由校级学生会组织负责学生社团工作的同学兼任。

5. 学生代表大会及其常设机构有权罢免学生会组织主席团。罢免案须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设机构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二、学生会组织职能部门

1. 学生会组织各职能部门副职原则上不超过2名，不得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2. 校级学生会组织的骨干成员原则上不得超过联系服务学生总人数的1%，简化学生会组织机构和人员。

3. 各级学生会组织要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同学合法权益。

4. 各级学生会组织可视需要设置负责港澳台学生、留学

生工作的部门或机构，加强对港澳台学生、来华留学生的联系与服务。

第五章 基层组织

1. 建立学生会组织“学校、院、班级”三级联动的工作格局。学校组织对院组织、院组织对班委会有指导职责，从制度设计、资源整合、活动开展等方面，加强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学生会组织的指导、联系和帮助。

2. 建立校级学生会组织每年至少1次通过集中会议或书面形式听取全部院学生会组织工作报告及意见建议的制度。

3. 建立校级学生会组织对院学生会组织工作的考核机制，考核结果进行公开。

4. 各级学生会组织要配合团组织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

第六章 学生骨干

1. 学生骨干选拔要求：学生会负责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需在前30%以内；学生社团负责人学习成绩综合排名需在前50%以内；思想政治类社团、志愿公益类社团主要负责人需为**中共党员**。

2. 学生骨干选拔机制：必须符合政治合格、学习优秀、品德良好、作风过硬、群众基础好、社会主义立场坚定等标准；学生会干部应当是学有余力、学业优良、品行兼优的学生。主要学生骨干面向广大同学进行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的监督。

3. 学生骨干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法违纪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应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4. 学生干部考核监督机制：落实《学生会研究生会干部自律公约》，引导学生干部践行学生会宗旨，珍惜代表服务同学和锻炼提高能力的机会，坚决防范和克服功利化、庸俗化问题，认真履职。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机理机制，学生会干部应当每学期向学生代表述职，接受同学评议；评奖评优、测评加分等事项时，应依据评议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挂钩。学生会干部出现违反校规校级、道德失范以及与学生身份不相符行为等问题的，须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及时予以处理。

第七章 学生社团

为适应社会发展需要、适应教育改革及学生成长成才的需要，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下设立学生社团联合会，统一指导学生社团工作，引导学生社团规范管理、认真履职、开展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课外科技文化艺术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1. 学生社团管理机制：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将严格按照社团管理条例对学生社团进行管理。发挥学生社团联合会协调社团、管理社团和服务社团的职能。

2. 学生社团年审机制：社团年审工作需每年开展1次，由学生社团联合会严格按照年审细则对学生社团上交材料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上报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

3. 学生社团指导机制：学生社团至少须有一名在校老师作为指导老师进行管理、监督和指导，指导老师需为**中共党员**，指导学生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制定社团章程、工作计划、工作重点及学期总结等，指导学生社团的发展，并且协助选拔培训思想政治素质过硬的、有能力的学生社团负责人。

第八章 附则

1. 各院学生会组织参照校级学生会组织制定章程；
2. 学生会组织经费使用须接受学校团委及广大同学的监督。
3. 章程解释权归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学生会所有。
4. 章程自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第九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后生效。